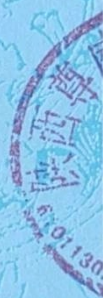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简称甲方): 岐山县青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简称乙方): 陕西尊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岐山县青化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项目地点: 岐山县青化镇

合同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开工, 2027 年 7 月 22 日竣工。共计: 365 日历天。

二、承包内容及范围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 新建 3-5 米宽水泥混凝土道路 506 米,厚 18 厘米;改建 3.5-4.5 米宽水泥混凝土道路 524 米,厚 18 厘米;拓宽水泥混凝土道路 657 米,拓宽宽度 1-1.5 米,厚 18 厘米;改建 30U 型排水渠加盖板 9732 米, 40U 型排水渠加盖板 1116 米,现状渠加盖板 630 米;新建浆砌片石挡土墙 135 米, 287 立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2. 材料供应方式: 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3. 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四、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1.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2. 合同价款 5729783.55 元 (大写: 伍佰柒拾贰万玖仟柒佰捌拾叁元伍角伍分)。

3.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的成本、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各种配合费及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4. 该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甲方应在乙方进场施工 10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乙方完成工程量 60%，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完成工程量 90%，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 80%；乙方施工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工程审定价，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六、合同主要条款

按投标文件、《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 乙方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施工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2.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 乙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4. 劳务报酬不低于中央资金的 50.2%。

5. 在项目实施地就近招募本地群众（包括脱贫户、防返贫监测户）。

6. 面向务工群众开展岗前安全、技能培训，提升务工能力。资金不由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列支。

七、质量保证

1. 所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 建设工程的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2.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

检查、验收。

3. 负责与项目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四份及施工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2.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无污染，无施工垃圾。

9.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人员及时制止。

十、验收

1.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 验收工作包含电气隐蔽工程。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4. 验收依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中标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岐山县青化镇人民政府

地址：岐山县青化镇街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6年7月21日

乙方：陕西尊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69

号银地品智天下A座90706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区支行

帐号：806910601421008178

日期：2026年7月21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岐山县青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尊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岐山县青化镇 2026 年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所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路基路面_1_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合同约定;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利率。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